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c)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2
墨西哥	2

[1998年9月4日]

[原件: 西班牙文]

二. 从各国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墨西哥

1. 墨西哥政府感谢蒙古政府提交了其建议。若要将对解决国家间分歧最常用的一种机制适用的国际法原则编纂成一项单一的文书,毫无疑问是一项复杂的工作。
 2. 国际法中当然包括适用于和平解决争端因而也适用于谈判的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各项宣言和其他文书详尽并令人满意地阐明了这些原则。在原则上,看来实在无需仅为某一种机制做这些工作,而且这样做还隐含某些危险。
 3. 谈判是解决争端的最佳机制。由于其强有力而灵活的特性,它实际上已成为采取任何其他办法的“先决条件”。任何争端到了某一阶段必然要进行谈判。墨西哥认为,倘若要编纂这类原则,应确认这种方法手段的特性,编纂工作不应产生直接或间接地对其加以限制的效果。
-